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
流动资金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 蓓

此页无正文，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
流动资金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卫国

此页无正文，为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
流动资金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建臣